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11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被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自 3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公司披露年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目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充分揭示存在的风险事项，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同时应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落实《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